**（一）**

**刍议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利州区院 李建军[[1]](#footnote-2)**

摘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司法宽宥的体现，是社会管理创新的一种。其能够顺应基层现实需求，适应司法改革之方向。由于理念滞后、立法缺陷、程序困难等因素制约着其发展和广泛使用。需转变司法理念，转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体法积极评价，实现程序法层次性改善。

关键词：认罪认罚从宽 价值 实践 建构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一种宽宥的刑事政策，诸多国家均对其探索使用。只是各国由于国情的差异在称谓上表述不同而已，但实质内容十分相似或者接近。我国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由来已久，从古代的“自首制度”到近代的“坦白从宽”、“宽严相济”等规定，都具有认罪认罚从宽的成分和因素。据我们统计，目前司法实践中，简易程序、刑事和解程序和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构成了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三驾马车”，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尤其是在当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以及深化司法改革的转型时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构建具有现实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我们结合司法实践，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以探究和审视，以便有所裨益。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价值

我国现行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均对认罪认罚案件的适用程序及从宽量刑有所规定。如对自首、坦白情节，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贪污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罪的从轻、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的适用情形（即刑法第67条、第267条第3款、第383条第2款、第390条第2款、第392第2款）。另外，刑事诉讼程序规定的简易程序、刑事和解制度、刑事案件速裁程序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对自首、坦白、当庭自愿认罪、退赃退赔、赔偿被害人、取得被害人谅解、达成刑事和解等均是认罪认罚从宽的体现。因此，该制度具有现实的价值。

（一）顺应基层现实需要

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制度反映了目前基层司法实践的现状，可以很好地解决基层司法机关“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随着社会转型期犯罪数量的持续攀升和司法资源的捉襟见肘，基层司法机关的这一问题更加凸显。以地处川陕甘结合部的四川省某市某区检察院为例，2014年全年共办理公诉案件528件843人，同比增长21.5%；2015年全年共办理公诉案件571件969人，同比增长14.27%；截止到2016年11月底，已办理公诉案件688件1090人。而该院公诉专职办案人员12人，平均每人每月要办理各类公诉案件4.7件，平均每件案件的办理时限仅为一个星期。在既有司法资源较为紧张的情况下，着眼于合理优化司法资源的迫切需要，积极推动诉讼程序多元化程序构建，探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其现实必要性。推动案件繁简分流，依据案件复杂程度设置与之相适应的处理程序，使认罪的案件进入“绿色通道”，既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又节约了司法成本。

（二）适应司法改革的新方向和新部署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表明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将成为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2016年1月13日，最高检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的建议方案》；2016年7月2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方案》；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2016年11月8日至9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京召开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部署会。从此可以看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在逐步走进司法实践。

（三）适用前景较好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体现了现代司法宽容精神，是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制度化的一种表现形式，也是对刑事诉讼程序的创新。对于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实现刑法预防犯罪的社会作用都具有积极意义。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既包括实体上从宽处理，也包括程序上从简处理，兼顾公正与效率，使二者在达到高度统一。这样的制度有利于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配合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好案件，获得程序上从快的诉讼收益和实体上从宽的后果。另外，这一制度也有利于节约司法成本，提高司法效率以及减少社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按照相关改革构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普遍适用之后，将从目前的零星单兵作战上升为囊括所有案件。中央和最高司法机关的设计和认同，使得这一制度适用前景良好。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之困惑

（一）传统刑事司法理念的束缚

刑法理念是刑事立法与法律规范之间的一个不可或缺的中介环节。中国古代以家族本位为特征的公文化造就了“以刑为主”的法律体系，为传统的刑罚报应观、重刑主义司法理念奠定了基础，“重刑连其罪，则民不敢试”的重刑逻辑思维依然存在。如，《尚书》中便有“折民惟刑”的思想，折射出刑罚的锋芒所向；[[2]](#footnote-3)先秦法家的法律思想特点为“禁奸止过，莫若重刑”，[[3]](#footnote-4)“行罚，重其轻者，轻者不至，重者不来，此谓以刑去刑”[[4]](#footnote-5)单纯对犯罪行为人实施严苛的刑罚，以期“刑去事成”。[[5]](#footnote-6)中国古代由刑至法再至律，虽然反映的社会关系与法所调整和适用的侧重点不同，但都保持了内在的一致性，其核心仍然归结为一个“刑”字。反观西方以个人本位为特征的私法文化，从罗马法到欧洲中世纪法，都表现了刑事犯罪民事处理的倾向化，这同我国古代重刑手段形成强烈的对比。直至清末修律，引进西方法律，有所改变。但这种公文化的历史惯性力，在人们的观念中不能一蹴而就消除干净。随着国家对权利保障与个人尊严的重视，现代法治国家的刑事理念与刑罚观念发生了巨大转变。因此，构建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就要摆脱传统刑法司法理念的束缚，代之“刑法谦抑主义、人权保障优先、刑罚有限主义”等理念。在运用法律规则维护社会秩序的同时,引入认罪协商机制，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调刑罚宽容，体现公平与效率的平衡，做到“当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

（二）刑事实体法层面的缺陷

由于刑法没有从认罪本质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予以系统全面概况，致使法律规定的自首、坦白等零星分布，使得我们对其零散认知。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中规定的“可以型”、“酌定型”量刑情节，难以在最大程度上鼓励尽快认罪认罚。即使“自首、坦白”等规定也大都是“可以型”的从宽处罚情节；积极退赃、赔偿损失、当庭认罪等往往缺乏明文规定，实践中作为酌定从轻情节。“可以型”、“酌定型”量刑情节，意味着对认罪认罚在量刑上是否予以积极评价，最终期待于法官自由裁量权。“司法裁量权概念是一块空地或一个黑箱，当规则不够时，裁量权并不是如何解决案件问题的办法，裁量权只是这个问题的名字。无论你把裁量权想象的多好，裁量权都令法律职业界不安。”[[6]](#footnote-7)这不但容易为权力寻租提供可能性，也无法明确给予认罪、悔罪的犯罪行为人对应的司法期望值，尤其是在存在多个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时，基于认罪认罚的肯定性评价就微乎其微。犯罪行为人在功利和实效的取舍中，往往容易产生一种歪曲的司法“悖论”，即“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司法实践中也容易造成一个明显弊端，由于犯罪行为隐蔽性强，加上司法实践将口供作为证据之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将继续对抗，甚至在没有获得应有从宽奖励后选择翻供等，耗费司法资源。从诉讼效益理论来看，不符合司法成本和司法效益。

(三)刑事诉讼程序法上的缺陷

目前，虽然简易程序、和解程序以及刑事速裁程序等作为认罪认罚案件适用程序的载体，但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司法实务中，三种程序并没有形成某种实质性的有机统一整体，没有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一个上位概念，其在规定和运用中仍存在一些遗憾，缺乏系统的程序设计，治标不治本。主要表现在：一是虽然以行为人认罪认罚为适用前提，但并非主要考量因素，认罪认罚并非决定性因素。二是缺乏审查认罪认罚与否的程序机制保障，即便认罪认罚，仍有可能通过普通程序进行全面审理。三是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在不同诉讼环节区分不清。不同的诉讼环节，犯罪行为人的诉讼价值是不同的。嫌疑人、被告人的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三阶段认罪认罚从宽的量刑待遇应随着阶段的推移有所区别，从案件处理的角度来说，认罪悔罪越早，愈有利于案件处理。

三、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路径

一种新的制度或者说改革的目的，都是为了提高办案效率和公平。凡是符合此目的的改革理念和制度设计都可以借鉴和学习。因此，为了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以选择以下路径。

（一）司法理念的转变

改革之难首先在于理念的改变。在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我们要努力克服当前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下存在的弊端。当今世界刑事司法制度的发展趋势是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规定逐步融合，尤其是后者对前者的借鉴，我们要努力寻求一种新模式汲取了两种模式的优点，从而达到平衡和协调，实现诉讼程序从对立走向合作、从对抗走向协商的新型纠纷解决机制，代表了一种以人为本的新型正义观，并充分兼顾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的平衡，这是对传统诉讼理念和诉讼哲学的超越，是诉讼功能、诉讼价值的本旨性回归。“我国传统刑事理论往往更多地强调纠纷处理的权力属性以及被告人的服从品格，庭审被赋予法制教育功能，被告人即使真心悔罪，甘愿接受法律的制裁，仍难以免除对他的开庭审判与愤怒的声讨，忽视被告人的主体性。”[[7]](#footnote-8)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制度是来自司法改革的顶层设计，作为主要疏讼渠道的“认罪协商”有了上下联动的可能，理念的转变彰显司法理性，符合我国现实状况，在尊重被告人意志的基础上实现了程序公正和认罪的自愿性，有利于促进我国刑事诉讼的民主化和改善被告人诉讼地位。正如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试点所要求，“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推动坦白从宽制度化，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充分保障刑事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尊重刑事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和程序选择权，同时强调被害人的有效参与，切实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二）刑事实体立法需赋予更积极和普遍有效的评价

一要实现处理被告人的认罪认罚情节精细化，合理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在刑法上对被告人认罪认罚应获得的从宽予以明确化、法定化，认罪认罚情节，统一为强制性法定考量情节，包括积极退赃、赔偿损失、当庭认罪等，将其由“可以型”、“酌定型”提升为“应当型”，对于认罪认罚从宽体系的统一性大有益处。真如波斯纳所言，即使把个人化正义挡在前门，它也会从后门钻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认罪认罚从宽的条件，其就能预知自己获得的司法回报，在量刑从宽奖励时就必然有所体现。二要把握量刑从宽处理幅度精准化，统一评价标准，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罪责刑相适应。在案件情况相似或者条件类似的情况下，从刑事政策角度，基于公正原则，确定不同的量刑奖励。注意区分自首、坦白从宽的适用，毕竟自首、坦白情节反映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的认罪悔罪态度和程度，自首较坦白而言，从宽幅度应当大于坦白；即使同为自首，自首时犯罪事实有无被司法机关发觉，主动自首与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以及自首后有无翻供也应有所区别。注意不同形式的认罪从宽策略，针对不同的犯罪行为，犯罪形式可概括为罪后、诉中等认罪形式，罪中认罪认罚从宽评价待遇应高于罪后，罪后认罪行为从宽待遇应低于中止犯。三要适当扩大特别自首的范围。针对特定犯罪和特定犯罪人，鼓励实施“从罪”的犯罪人自首，借以打击性质和危害更为严重的主犯。现行刑法典已对自首制度类型有了突破性规定，打破了原有体系的藩篱而重新划分，在分则中已确立了具有独立意义、全新的特别自首制度类型。如行、受贿犯罪的从属性犯罪。针对恐怖组织犯罪、黑社会犯罪、毒品犯罪等，由于其组织严密，犯罪嫌疑人反侦查能力强，隐蔽性强、危害性大或者司法运作成本高等，司法实践中完全可以从瓦解犯罪组织入手，从刑事政策角度考虑，鼓励实施“从罪”的犯罪人自首，对此几类案件适用特别自首的规定，予以相应轻缓的处罚，有利于尽快侦破案件。

（三）刑事诉讼程序需层次化改造

根据刑事被告人认罪与否、案件难易、刑罚轻重等情况，探索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有序衔接、繁简分流的多层次诉讼制度体系，以便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为完善刑事诉讼程序制度提供实践基础。一要规范、完善认罪认罚案件审理程序，确保对认罪认罚案件依法从简、从快、从宽处理。简易程序、和解程序只将被告人认罪作为程序的启动条件，而对被告人的认罚关注较少，速裁程序则同时将被告人认罪和被告人认罚纳入自己的程序设计中来，从某种意义上讲，速裁程序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被告人认罪认罚程序。然而，速裁程序毕竟是一项对现有的刑诉法自我反思的基础上形成的新生事物，固有司法理念与新生司法理念、原有习惯性规定与创生性规定等相互交织，导致速裁程序在某些方面司法适用不尽人意，如速裁程序不“速”等问题。“刑事司法资源的稀缺性与易耗性，决定了国家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总是力图以最少的诉讼资源投入来产出最大的案件解决数量”。[[8]](#footnote-9)在以个案形式实现正义的司法领域，程序的类型化迫在

**（三）**

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难题克免

**利州区院 李建军**

摘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体现了当代刑法的恢复性刑事责任之旨趣，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大力开展虽然始于顶层推动，但不可忽略的是该制度在我国有着坚实的现实基础。检察工作对该项制度的创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应当积极探索落实该项制度的检察工作机制。

关键词:检察环节 认罪认罚从宽 难题 克免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一种宽宥的刑事政策的制度体现，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在积极地探索和实施。在我国，这项制度的积极推进，始于全国人大在2014年6月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两高”）在北京、上海、天津等18个城市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同年8月，两高会同公安部、司法部正式启动试点工作。目前，由司法改革顶层设计者提出并大力推动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体系化改革，正在全国范围内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就检察机关而言，在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时，如下问题需要解决。

一、转变司法理念

刑事司法理念是刑事立法与法律规范之间一个不可或缺的中介环节。中国古代以家族本位为特征的公文化造就了“以刑为主”的法律思想，虽然所调整和适用的侧重点与所反映的社会关系不同，但内在的一致性是显而易见的，即其核心始终归结为一个“刑”字。在以刑为主的法律思想的影响下，形成了传统的刑罚报应观和重刑主义的司法理念。直至清末修律，我国引进西方法律，重刑传统有所改变。但是由于文化和思想的历史惯性，重刑思想依然存在于广大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理念中。

只有司法理念得到转变才能使作为主要诉讼渠道的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制度有了上下联动的可能。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必须转变司法理念，在充分汲取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司法理念优点的基础上，摆脱传统刑事司法理念的束缚，代之刑法谦抑主义、人权保障优先、刑罚有限主义等理念，强调刑罚宽容，体现公平与效率的平衡，做到国家对公民权利与个人尊严的保障与重视。树立以人为本的新型正义观，充分兼顾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的平衡，超越传统诉讼理念和诉讼哲学，回归诉讼功能、诉讼价值的本旨。只有树立彰显司法理性的司法理念才能达到平衡协调，真正建立起从对立走向合作、从对抗走向协商的新型纠纷解决机制。

二、量刑建议的标准从宽

由于刑事实体法没有从认罪本质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予以系统全面且明确的概括，对认罪认罚的界定就显得较为棘手。在理论上，认罪认罚应当理解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认罪的基础上自愿接受所认之罪将要带来的刑罚后果。在司法实践中，认定认罪认罚需要考量包括量刑确定性、积极退赃、赔偿损失、当庭认罪以及被害人的诉讼参与权在内的多种因素。这就意味着对认罪认罚在量刑上是否予以积极评价，最终取决于司法的自由裁量权。在司法实践中，现有的以量刑减让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激励机制呈现出在严重犯罪案件中效果显著，即对可能被判处长期监禁刑的被告人比较有吸引力，而对轻微犯罪案件的预期激励作用发挥不足。

与其他案件相比，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在认罪认罚案件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检察官不仅要对主刑提出量刑建议，还要对附加刑提出建议，并且除了几种例外的情形外，人民法院的裁判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同时由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这就对检察机关所提出的量刑建议，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必须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避免较大的差异性和随意性，更要避免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形，以免从宽量刑的模糊性降低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认罪认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严重削弱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和法律的公正性。然而由于缺乏针对从宽案件的相对明确的量刑指导意见，再加上司法实践中案件情况千差万别，检察机关又缺乏精准量刑的经验，容易出现较大差异和随意的量刑建议，影响从宽制度的价值实现。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基础上，针对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制定从宽量刑建议的指导意见，将从宽幅度统一在一个相对明确的范围内，在案件情况相似或者类似的情况下，基于公正原则，确定相近的量刑奖励，做到量刑从宽处理幅度的精准化，统一评价标准，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罪责刑相适应。以保证各级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这样使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符合认罪认罚从宽条件的情况下，就能明确预知自己将要获得的司法回报，从而提高其认罪认罚的积极性。

三、办理程序的优化

构建贯穿于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三阶段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案件分流流转机制。首先，打通公检通道，做到关口前移。虽然在案件的侦查阶段，侦查机关负有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收集固定证据的职责，并不负有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职责，但这并不意味着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不能提出自愿认罪认罚的表示。侦查机关应当在该阶段对犯罪嫌疑人的主观动态予以真实记录，在移送检察机关时，综合全案证据和讯问情况，判断犯罪嫌疑人供述罪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稳定性，在案卷中确定行为人的认罪认罚情节，从而提出是否从宽。在检察机关内部，公诉部门与案管部门应该做好对接，将认罪认罚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等程序内容纳入检察统一业务系统，实现文书制作的电子化、模板化。确立被告人认罪与不认罪案件相区别的出庭公诉模式。对被告人认罪的案件，会同法院开展普通程序简化审，举证、质证、辩论等环节予以简化。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可以探索利用互联网技术节约司法资源，缩短办案期限。如探索运用远程视频讯问案件提审工作，积极配备审讯管理服务器、审讯主机、高清摄像头等设备，达到提审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笔录在线同步、远程参审、刻录加密。公检法三机关可以协调一致将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纳入刑事案件快速处理局域网，实现立案信息、承办人员、办案进度、电子卷宗等方面信息共享，可以分别成立认罪认罚案件办案组，制作专门案卷，详尽认罪认罚从宽情节、处理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实行集中移送、集中起诉确保侦控审之间无缝衔接，各负其职，各负其责，互相制约。

四、确保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认罪认罚是否出自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真实的内心自愿尤为重要。一方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是否认罪的自由意志不应被剥夺。违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的认罪，违背了刑事诉讼程序正当性的要求，应当是无效的。另一方面，真实自愿性是从宽量刑的基础，自愿表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明显的认错悔改心理，表明他们已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对犯罪事实的供认易于达到改过自新，符合刑法犯罪构成中主观方面主观恶性较小、人身危险性较轻的情况，形成了采取比较缓和的处罚以及刑法评价从宽的基础。因此，公检法机关必须要确保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真实性。但由于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侦查机关解决了取证量大、难度大的问题，即便在证据比较薄弱的情况下也能顺利移送起诉。这样一来，侦查机关可能过度依赖认罪认罚制度，过分追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侦查机关刑讯逼供、制造冤假错案的可能性就会增加。针对这种情况，检察机关首先应当通过监督保证在不同的诉讼阶段，认罪认罚从宽均被作为一项基本的诉讼权利告知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目的是通过权利的告知，保证权利的行使，权利的保障和救济。其次，应当注重加强对侦查机关的司法监督，侧重对侦查阶段的权力滥用或恣意进行监督，确保案件的公正处理，避免无辜者被迫认罪的情形发生，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的真实性。在监督中，一旦发现违背自由意志或者在认识错误的情况下作出的认罪认罚，检察机关应当通过监督保障其撤回、反悔，确保自愿是真实、持续而非被迫或偶然的结果。

五、被害人权益的保障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体现了对被告人的司法人文关怀，符合司法人权保障的改革趋势。但是法律的天平应当是不偏不倚的,在注重保障被告人权益的同时,也要切实保障被害人的各项合法权益，尤其是程序上的量刑参与权。现代法治国家在强制被害人及其亲属放弃私力报复的同时，也承担起惩罚犯罪、确保法庭不会判以过宽惩罚的职责，否则便有损刑事司法制度的权威。认罪认罚制度是对我国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贯彻，要求当宽则宽，当严则严。但在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情形是，法官倾向于强调对被告人人权的保护，对“从严”标准把握得较为谨慎，对“从宽”标准的把握容易“过松”，甚至为了迎合被告人、嫌疑人认罪认罚，主动给予过宽的处置。但是对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加以过分强调的另一面就是对被害人权益受到同等保障权的侵害，损害了刑罚功能的充分发挥和公平正义的真正实现。因此，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要倾听被害人意见，允许被害人提出异议。在案件处理的过程中，被告人是否取得被害人谅解、双方是否达成和解协议以及赔偿金是否给付到位等因素，均应当成为司法机关认可被告人认罪认罚与否的重要依据。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当充分运用法律监督权，确保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被害人对被告人的量刑参与陈述得到重视，避免被害人的量刑建议被吞并、被忽视，使被害人权益得到实现和尊重，使个案得到不偏不倚的公正处理。对于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刑事判决且有合理合法依据并请求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的，检察机关应当依职责提起。但这并不等于唯被害人论，对于在司法实践中，被害人在参与诉讼的过程中，利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希望得到从宽处罚的心理，在赔偿方面提出不合理要求，甚至漫天要价，有违公正，矛盾激化的现象，检察机关要给予公平、公正的处理，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实无力赔付，但确实真诚悔罪，符合适用速裁程序或者简易程序条件的仍然可以从宽。

在充分肯定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有巨大价值和坚实现实基础的前提下，检察机关更要充分发挥自身法律监督的职能，注意到这一制度可能存在的损害公平正义的漏洞，努力为该制度拾遗补缺，对该项制度加以细化完善，避免此项制度成为实现公平正义的绊脚石，这是检察机关不可推卸的责任。

1.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务研究”阶段性成果。

李建军，广元市利州区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硕士。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邮编：628000，联系电话18980153921，电子邮箱：327896348@qq.com [↑](#footnote-ref-2)
2. 张晋藩著：《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37页。 [↑](#footnote-ref-3)
3. 《商君书•赏刑》中华书局出版社2009年版，第137页。 [↑](#footnote-ref-4)
4. 《商君书•靳令》中华书局出版社2009年版，第112页。 [↑](#footnote-ref-5)
5. 同上 [↑](#footnote-ref-6)
6. （美）波斯纳，苏力译：《法理学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页。 [↑](#footnote-ref-7)
7. 王剑军：“刑事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载《中国法院网》网址http://www.chinacourt.org/courtlist/list/id/MzA0MDWAAgA%3D.shtml：，2016年11月3日访问。 [↑](#footnote-ref-8)
8. 左卫民：“刑事诉讼的经济分析”，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4期。

**（二）**

刍议检察工作中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利州区院 李建军**

摘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开展始于顶层设计，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必要性毋庸置疑，但对该制度的具体理解和把握适用亟待厘定和释明。检察工作对于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和该项制度的创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从检察工作的角度对该项制度的完善进行分析。

关键词:认罪认罚； 从宽； 检察工作

作为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司法改革顶层设计者的大力推动下，从2016年9月起，在北京、天津、上海等18个城市开展为期两年的试点工作。随着司法实践的推进，该项改革业已成为当下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焦点。各方对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价值和意义并无异议，均认为它是新时期坦白从宽政策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新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了被告人自行决定处置自己实体利益和诉讼权利的自由，有利于人权保障，是我国报复性司法向恢复性司法转变的体现。但该制度的具体理解和把握适用却处于模糊和困惑状态，亟待理论研究厘定和释明。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量的保障需要公检法三机关认真地贯彻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而检察机关兼有提起公诉，提出量刑建议和法律监督的多重功能，因此，检察工作对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和该项制度的创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本文重点拟从检察工作的角度对该项制度的完善进行分析。

一、 细化从宽量刑建议的标准

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模式中，虽然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最后自由裁量权和决定权在法院。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规定，所谓认罪认罚从宽指的是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实行从宽处理。据此，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在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中，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除了几种例外的情形外，人民法院的裁判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同时由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这就对检察机关所提出的量刑建议，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量刑建议必须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避免较大的差异性和随意性，更要避免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形，以免从宽量刑的模糊性降低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认罪认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成为滋生司法腐败的温床，严重削弱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和法律的公正性。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基础上，针对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制定从宽量刑建议的指导意见，将从宽幅度统一在一个相对明确的范围内，以保证各级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在符合罪责刑原则的基础上，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以实现法律公正性。

二、确保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认罪认罚是否出自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真实的内心自愿最为重要。一方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是否认罪的自由意志不应被剥夺。违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的认罪，违背了刑事诉讼程序正当性的要求，应当是无效的。另一方面，真实自愿性是从宽量刑的基础，自愿表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明显的认错悔改心理，表明他们已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对犯罪事实的供认易于达到改过自新，符合刑法犯罪构成中主观方面主观恶性较小、人身危险性较轻的情况，形成了采取比较缓和的处罚以及刑法评价从宽的基础。因此，公检法机关必须要确保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真实性。

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侦查机关可以解决取证量大、难度大的问题，即便在证据比较薄弱的情况下也能顺利移送起诉。这样一来，侦查机关可能过度依赖认罪认罚制度，过分追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侦查机关刑讯逼供、制造冤假错案的可能性就会增加。针对这种情况，检察机关首先应当通过监督保证在不同的诉讼阶段，认罪认罚从宽均被作为一项基本的诉讼权利告知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目的是通过权利的告知，保证权利的行使，权利的保障和救济。其次，应当注重加强对侦查机关的司法监督，侧重对侦查阶段的权力滥用或恣意进行监督，确保案件公正处理，避免无辜者被迫认罪的情形发生，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在监督中，一旦发现违背自由意志或者在认识错误的情况下作出的认罪认罚，检察机关应当通过监督保障其撤回、反悔，确保自愿是真实、持续而非被迫或偶然的结果。

三、监督法官公正行使自由裁量权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提升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重要性，但从宽判决最终取决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并且，相形之下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比改革之前更大。“司法裁量权概念是一块空地或一个黑箱，当规则不够时，裁量权并不是如何解决案件问题的办法，裁量权只是这个问题的名字。无论你把裁量权想象的多好，裁量权都令法律职业界不安。”自由裁量权是一把双刃剑，它在避免法官机械适用法律造成实质性不公正的同时，也容易造成审判权力的滥用和司法腐败，因而法官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如何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权的严峻考验。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终极价值，所有的诉讼活动都应围绕公平正义的目标而进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不例外。故此，在推行这一全新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时，实现效率与公正的平衡，在充分彰显司法文明的同时，严格把关，避免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要严防法官因为利益冲突或人情世故，以宽严相济为幌子进行枉法裁判，从而对公平正义造成实质性的戕害。检察机关应当强化对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进行监督的意识和工作，给法官以外部的制度支持，使他们顶得住压力和干扰，经得起诱惑，作出公正公平的裁判，避免“权权交易、权钱交易”等对公平正义造成实质性侵害的司法腐败问题发生。

四、切实保障被害人权益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体现了对被告人的司法人文关怀，符合司法人权保障的改革趋势。但是法律的天平应当是不偏不倚的,在注重保障被告人权益的同时,也要切实保障被害人的各项合法权益，尤其是程序上的量刑参与权。理由是现代法治国家在强制被害人及其亲属放弃私力报复的同时，也承担起惩罚犯罪、确保法庭不会判以过宽惩罚的职责，否则便有损刑事司法制度的权威。认罪认罚制度是对我国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贯彻，要求当宽则宽，当严则严。但在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情形是，法官倾向于强调对被告人人权的保护，对“从严”标准把握得较为谨慎，对“从宽”标准的把握容易“过松”，甚至为了迎合被告人、嫌疑人认罪认罚，主动给予过宽的处置。但是对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加以过分强调的同时，也是对被害人权益受到同等保障权的侵害，降低了刑罚功能的充分发挥和公平正义的真正实现。因此，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要倾听被害人意见，允许被害人提出异议。在案件处理的过程中，被告人是否取得被害人谅解、双方是否达成和解协议以及赔偿金是否给付到位等因素，均应当成为司法机关认可被告人认罪认罚与否的重要依据。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当充分运用法律监督权，确保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被害人对被告人的量刑参与陈述得到重视，避免被害人的量刑建议被吞并、被忽视，使被害人权益得到实现和尊重，使个案得到不偏不倚的公正处理。对于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刑事判决且有合理合法依据并请求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的，检察机关应当依职责提起。

总之，在充分肯定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有巨大价值的同时，检察机关更要充分发挥自身法律监督的职能，注意到这一制度可能存在的损害公平正义的漏洞，避免此项改革成为实现公平正义的绊脚石，努力为该制度拾遗补缺。

参考文献：

[1]（美）波斯纳，苏力译：法理学问题[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2]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 [↑](#footnote-ref-9)